

**会昌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2-2023年）省级论证会
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方案》编制依据中，补充“会昌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专项规划。	已修改，方案编制依据已补充相关规划。详见方案P7。	专家： 尹国胜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中，“切实保护耕地、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相关内容不属于必要性范畴，需修改。	已修改，方案“成片开发必要性”章节中，已进一步核实并修改相关表述。详见方案P73。	
3	补充完善拟成片开发区域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及符合性论证，补充涉及矿产资源详细情况说明及图件。	已修改，已补充成片开发范围与规划矿区的位置示意图，方案相关章节已补充压覆矿产资源的符合性论证。详见方案P68-69。	
4	进一步说明成片开发片区一西南地块边界范围的合理性。	已修改，结合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和历年城镇批次已报批范围，补充了进一步论证成片开发范围符合性相关内容。详见方案P78-81。	
5	结合已批复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方案的拟实施范围总指标，以及年度实施计划合理性。	已修改，根据会昌县2022-2024年成片开发拟实施面积与会昌县近年来报批情况，方案已补充论证年度实施计划的合理性。详见方案P32-33。	
6	实施保障措施中，建议明确提出拟建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与防治措施的要求。	已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相关章节中，已补充拟建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与防治措施相关内容。详见方案P100-102。	
7	按三调地类规范修改图表相关内容。	已修改，方案中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相关图表均按照三调地类规划进行全文统改。	专家： 李洪义
8	补充上一轮方案未征收范围与本方案地块的关系，补充论证本方案布局的合理性。	已修改，方案已补充上轮方案未征收范围与本方案拟征收范围的空间、数量关系，补充了位置示意图，根据会昌县历年报批情况，补充论证了方案布局的合理性。详见方案P28-33。	
9	补充自然资源部关于启用“三区三线”成果的相关文件。	已修改。编制依据已补充（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详见方案P6。	
10	补充片区六总规图，各规划图要有图例。	已修改。方案已补充片区六套合乡镇总规图件，各规划图件按照规范已修改好。详见附图	

11	图件比例尺用整数，所以图件都应有图名。	已修改，方案中的图件按照相关规范已进行全文统改。	
12	补充分析片区一与主要支流一公里范围的关系。	已修改，成片开发片区一位于会昌省级工业园区，片区部分位于湘水一公里范围内，方案已补充拟建项目的合理性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方案P58-59。	
13	详细说明涉及矿产资源情况，以及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相关章节已补充成片开发区域与规划矿区的位置关系，已补充规划矿区的情况说明以及成片开发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方案P68-69。	
14	进一步分析方案实施周期的合理性。	已修改，结合会昌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以及历年报批情况，方案已补充分析方案实施周期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方案P30-33。	
15	结合上轮已批准方案完成情况，要保障本方案拟实施范围完成，补充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已修改，已补充上轮批准成片开发的方案的完成情况分析，本方案拟实施范围与上轮批准方案未实施范围衔接，方案相关章节补充了实施可行性分析。详见方案P28-33。	
16	土地权属勘测定界应与权利人（村、组）进行确认。	已修改，成片开发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经相关乡镇、村委会核实无误并盖章，详见附件材料。	专家： 周靖
17	补充拟征收土地中耕地占补平衡的保障措施。	已修改，会昌县拟通过开展土地工作补充新增耕地指标，根据会昌县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开展情况，可满足本方案耕地占补平衡需求。详见方案P99-100。	
18	方案涉及6个片区，地势南高北低，均位于湘水流域。补充各片区地下水及地表水的有效监测与监督措施。	已修改，方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相关章节中，已补充成片开发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与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方案P100-102。	专家： 郭福生
19	补充相对详细的成片开发主要用途及功能的统计分析。	已修改，根据成片开发各片区的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已补充各片区详细情况汇总表。详见方案P75-77。	
20	拟实施范围占用耕地39.6358公顷，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的可行性。	已修改，修改后成片开发拟征收范围内涉及耕地29.8936公顷，会昌县拟通过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可满足本方案耕地占补平衡需求。详见方案P99-100。	专家： 戴年华
21	生态效益评估缺乏针对性，需补充完善。	已修改，方案生态环境效益评估章节中，补充了针对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生态效益影响评估。详见方案P89-90。	

22	自然保护地还包括“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在“与自然保护地、一级保护林地衔接情况”中，予以补充说明。	已修改，“与自然保护地、一级保护林地衔接情况”章节中，已补充成片开发范围与“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地的衔接情况。详见方案P64。	
23	方案依据涉及的法律法规增加《民法典》	已修改，方案编制依据已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详见方案P4。	
24	拟征收范围权属情况应将“三权库”图上套合结果涉及的乡镇、村、组进行权属及面积确认，由村委会、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盖章确认，确保权属清晰、确保无争议地块。	已修改，权属情况套合结果与涉及的乡镇、村、组进行权属及面积确认，相关村委会、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已核实无误并盖章。详见附件材料。	专家： 周卫
25	细化会昌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基础设施供水条件，补充净水厂供水规模；补充成片开发区域排水体制，完善雨、污水排放系统现状及相关内容。	已修改，基础设施相关条件章节中，已补充供水条件及规模、排水体制、雨污水排放系统现状及规划相关内容。详见方案P24-25。	专家： 胡锋平
26	环境影响分析中应结合环境保护目标，细化环境现状描述，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已修改，环境影响分析中，已针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细化分析。实施保障措施中已进一步补充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方案P69-72。	
27	完善与城市总体规划套合相关图件	已修改，成片开发片区一至五符合《会昌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8年局部修改），片区六符合《会昌县筠门岭镇总体规划（2016-2030）》，已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图件。详见方案P47-48。	空间规划局
28	补充规划符合性说明，确保批复文件完整。	已修改，附件材料中已补充规划符合性说明材料。	
29	补充涉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说明。	已修改，已补充成片开发区域与规划矿区的位置关系、规划矿区的情况说明以及成片开发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方案P68-69。	矿保处
30	补充村委会签字确认材料。	成片开发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经相关乡镇、村委会核实无误并盖章，详见附件材料。	
31	核实成片开发范围内权属情况。	成片开发范围拟征收范围内权属情况经乡镇、村委会核实确认无误，会昌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对征求意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详见附件材料。	确权登记局
32	勘测定界报告应盖章	已修改，勘测定界报告已盖章，详见附件材料。	